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遵义县团山坡铝土矿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810535A）: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遵义县团山坡铝土矿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遵义县团山坡铝土矿位于遵义市播州区苟江镇境内，2022年6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1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露天及地下开采；2023年5月，省应急管理厅以“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3〕008号”对本矿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2024年3月，因运输道路、首采工作面和工业场地等变更，主体设计编制了项目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设计说明，只包含I、II和III号矿体内容，均为露天开采，开采生产规模为10

万吨/年。本方案只针对 I、II 和 III 号矿体的水土流失防治，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个矿体开采境界、1 个工业场地、1 处外排土场、2 处表土临时堆场（开采境界范围内），新建矿山道路 1.230 千米、扩建已有乡村道路 0.26 千米。本项目由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区和临时扰动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6.46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9.14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49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7.65 万立方米堆放至本项目设置的外排土场；生产期开挖土石方 104.34 万立方米，其中：5.77 万立方米堆至 2 处表土临时堆场用于表土回覆，55.43 万立方米用于回填采坑，废弃土石方 43.14 万立方米堆至本项目设置的外排土场。项目建设总投资 1169.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69.18 万元，预计 2031 年 11 月开采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46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83.809 万元（主体计列 198.684 万元、方案新增 385.12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03.732

万元，植物措施 24.449 万元，临时措施 18.893 万元，独立费用 99.585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40.7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3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752 万元。

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为 119.053 万元（主体计列 43.386 万元、方案新增资 75.6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2.848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8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86 万元，独立费用 49.820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6.7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752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开采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生产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9.752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县团
山坡铝土矿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
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盛天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